

第 7544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專業投資者規則》) 第 3(b) 條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有效期
ING Asia Private Bank Limited (‘INGAPB’)	2009 年 12 月 1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b) 條現修改如下：為確定一名個人是否擁有價值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 的投資組合，INGAPB 可將該人聯同其他並非有聯繫者的個人於聯權共有帳戶中持有的投資組合份額計算在內，惟 INGAPB 須合理地信納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的每名個人均實益擁有該聯權共有帳戶中所持有投資組合的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或任何其他貨幣的等值) 的份額。

有關修改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INGAPB 須在察覺到其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陳述在要項上是或已變成虛假或具誤導性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作出修改的理由

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 INGAPB 使證監會信納，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並將可在無損對投資者的保障的情況下促進 INGAPB 及其客戶的營運效率。

2009 年 12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鄭賢明